

证券代码：001332

证券简称：锡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23日下午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9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23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82,868,3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81,31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904%。通
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55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55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,558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04%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3%；反对 19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199%；反对 19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90%；弃权 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1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需对 3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<公司章程>正文部分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0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1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5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20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8%；弃权 5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<公司章程>附件之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5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8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10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4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435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8%；弃权 10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2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<公司章程>附件之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77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839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8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2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69%；反对 8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8%；弃权 87,7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9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9月23日